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吉宏
電話：062986202分機22
電子信箱：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564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564403A00_ATTCH1.odt、05644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—專任研究教師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報名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臺南市設置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之需，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，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研發有效教學與學習策略之專業能力教師，加入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，藉以服務教育同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精進教師教學品質。
- 三、遴選資格：
 - (一)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。
 - (二)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9年7月31日止屆滿5年以上。
 - (三)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。



四、檢附「臺南市110學年度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-專任研究教師遴選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